

◎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建筑工程管理入门与速成系列



建筑工程

招标投标速成

白会人 主编

JIANZHUGONGCHENG
ZHAOBIAOTUBIAO
SUCHENG

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建筑工程管理入门与速成系列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速成

白会人 主编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2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建筑工程管理的实际介绍了工程招标投标的主要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基础知识,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废标,建筑工程中标与合同签订,国际工程招标与投标,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本书内容通俗易懂,流程清晰,可作为从事建筑工程合同预算人员、招标投标人员、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员,以及高等院校有关招标投标专业学生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速成/白会人主编. —哈尔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5603-4290-0

I. ①建… II. ①白… III. ①建筑工程-招标-高等学校-教材 ②建筑工程-投标-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TU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3986 号

策划编辑 郝庆多 段余男

责任编辑 王桂芝 段余男

封面设计 刘长友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10 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86414749

网 址 <http://hitpress.hit.edu.cn>

印 刷 黑龙江省委党校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2 字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3-4290-0

定 价 29.00 元

(如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我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 白会人

参 编 曹启坤 齐丽娜 赵 慧 刘艳君

陈高峰 郝凤山 夏 欣 唐晓东

李 鹏 成育芳 高倩云 何 影

李香香 白雅君

前 言

招标投标制度作为工程承包发的主要形式在国际、国内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已广泛实施,它是一种富有竞争性的采购方式,是市场经济的重要调节手段,它不但为业主选择好的供货商和承包人,而且能够优化资源配置,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其本质特征是“公开、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实践证明,招标投标制度是比较成熟而且科学合理的工程承发包方式,也是保证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最佳办法。但由于机制不完善,法制不健全,致使当前的招标投标现状仍存在不少不容忽视的问题。为了使大家更好地了解招标投标的相关内容,特编写这本《建筑工程招标投标速成》。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标准规范为依据,充分体现“规范”的思想,同时参考实际招标投标中运用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并结合实际操作,系统、全面地介绍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的全过程。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文献和一些成功的招标投标案例,并且得到了许多专家和相关单位的关心与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出现疏漏及不妥,恳请广大读者给予指正。

编 者

2013 年 8 月

目 录

1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的基础知识	1
1.1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的概述	1
1.2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的范围	3
1.3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的主体	6
1.4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程序	18
1.5	建筑工程招标方案和方案核定	26
1.6	招标投标活动监督	30
2	建筑工程招标	35
2.1	建筑工程招标概述	35
2.2	建筑工程招标程序	41
2.3	建筑工程招标文件编制	46
2.4	建筑工程招标标底	49
2.5	建筑工程招标资格审查	52
2.6	建筑工程招标公告	57
3	建筑工程投标	60
3.1	建设工程投标程序	60
3.2	建筑工程投标文件	66
3.3	建筑工程投标报价	74
3.4	投标保证金	75
3.5	联合体投标	78
4	建筑工程开标、评标和废标	82
4.1	建筑工程开标	82
4.2	建筑工程评标	84
4.3	建筑工程废标	105
4.4	招标投标投诉处理	110
5	建筑工程中标与合同签订	114
5.1	中标	114
5.2	合同签订	122
5.3	施工索赔管理	129
6	国际工程招标与投标	140
6.1	国际工程招标	140
6.2	国际工程投标	151

7 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155

7.1 招标投标法..... 155

7.2 政府采购法..... 157

7.3 合同法..... 166

参考文献 182

1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的基础知识

1.1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的概述

1.1.1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的概念

招标投标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工程建设、货物买卖、财产出租、中介服务 etc 经济活动的一种竞争形式和交易方式,是一种引入竞争机制订立合同(契约)的法律形式。

招标是指招标人(或招标单位)在购买大批物资、发包工程项目或某一有目的业务活动前,按照公布的招标条件,公开或书面邀请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前来投标,以便招标人从中择优选定的一种交易行为。

投标就是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在同意招标人拟定的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对招标项目提出自己的报价和相应的条件,通过竞争企图被招标人选中的一种交易方式。这种方式是投标人之间通过直接竞争,在规定的期限内以比较合适的条件达到招标人所需的目的。

从法律意义上讲,建筑工程招标一般是指建设单位(或业主)就拟建的工程发布通告,采用法定方式吸引建设项目的承包单位参加竞争,从而通过法定程序从中选择条件优越者来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法律行为。建筑工程投标一般是经过特定审查而获得投标资格的建设项目承包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单位填报投标书,并争取中标的法律行为。

1.1.2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的特点

招标投标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建设工程、货物买卖、财产租售和中介服务 etc 经济活动的一种竞争和交易形式,其特征是引入竞争机制以求达成交易协议和订立合同,它既有经济活动又有民事法律行为兼具的两种性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目的则是在工程建设中引进竞争机制,从中选定最优勘察、设计、设备安装、施工、装饰装修、材料设备供应、监理和工程总承包等单位,以保证缩短工期、提高工程质量和节约建设投资。招标投标具有如下所述的几项特点:

- (1)通过竞争机制,实行交易公开。
- (2)鼓励竞争、防止垄断、优胜劣汰,可较好地实现投资效益。
- (3)通过科学合理和规范化的监管制度与运作程序,可有效杜绝不正之风。

1.1.3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应遵循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5条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1) 公开原则。

公开是指招标投标活动应有较高的透明度,投标的信息、条件、程序和结果都是公开的。

(2) 公平原则。

招标投标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公平是指民事主体的平等。所以应当杜绝一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招标压价或签订合同前无理压价及投标人恶意串通,提高标价损害对方利益等违反公平原则的行为。

(3) 公正原则。

公正是指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标准,实事求是地进行评标和决标,不偏袒任何一方。

(4)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是指真实和合法,不能用歪曲或隐瞒真实情况的手段去欺骗对方。违反诚实原则的中标是无效的,且应对因此导致的损失和损害承担责任。信用是指遵守承诺,履行合约,不见利忘义,弄虚作假,甚至损害他人、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诚实信用原则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前提,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所有民事权利的行使和民事义务的履行,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1.1.4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的意义

实行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是我国建筑市场趋向规范化、完善化的重要措施,对于择优选择承包单位、全面降低工程造价,从而促使工程造价得到合理有效的控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形成了由市场定价的价格机制。

实行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基本形成了由市场定价的价格机制,使工程价格更趋于合理。其中最明显的表现是若干投标人之间出现激烈竞争(相互竞标),这种市场竞争最直接、最集中的表现就是在价格上。通过竞争确定出工程价格,使其趋于合理或下降,这将有利于节约投资,提高投资效益。

(2) 不断降低社会平均劳动消耗水平。

实行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可以降低社会平均劳动消耗水平,有效控制工程价格。在建筑市场中,不同投标者的个别劳动消耗水平是有差异的。通过推行招标投标,最终是那些个别劳动消耗水平最低或与最低接近的投标者获胜,这样便实现了生产力资源较优配置,对于不同投标者也实行了优胜劣汰。

(3) 工程价格更加符合价值基础。

实行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有利于供求双方更好地相互选择,使工程价格更加符合价值基础,进而控制工程造价。采用招投标方式就为供求双方在较大范围内进行相互选择创造了条件,为需求者(例如建设单位、业主)与供给者(例如勘察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在最佳点上结合提供了可能。

(4)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实行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有利于规范价格行为,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得以贯彻。我国招投标活动有特定的机构进行管理,必须遵循严格的程序,有高素质的专家支持系统、工程技术人员群体评估与决策,能够防止盲目过度的竞争和营私舞弊现象的发生,对建筑领域中的腐败现象也是强有力的遏制,使价格形成过程变得透明而较为规范。

(5)能够减少交易费用。

实行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能够降低交易费用,节省人力、物力、财力,进而使工程造价有所降低。招投标中,若干投标人在同一时间、地点报价竞争,在专家支持系统的评估下,通过群体决策方式确定中标者,必然减少交易过程的费用,这本身就意味着招标人收益的增加,对工程造价必然产生积极的影响。

1.1.5 工程招标投标的标的

工程招标投标的标的,是指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对招标人而言,是其采购的对象;对投标人而言,则是出卖的对象。依据《招标投标法》的立法精神及国际上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来看,工程招标投标的标的应当包括货物、工程、服务三类。

1. 货物

货物,是指具有一定的物质形态、占有一定空间、具有一定价值和使用价值、用于交易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由于材料设备的采购占到工程造价的 60% 左右,因此,工程招标投标中含有大量的货物招标投标。

2. 工程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 服务

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将咨询(包括设计、监理)纳入服务范围。服务类采购分为以下几点:

- (1)印刷、出版。
- (2)专用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
- (3)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
- (4)维修,包括一般设备、专用设备、建筑物的维修,以及其他维修。
- (5)保险。
- (6)租赁,包括办公、宿舍、仓库、设备和机械及其他租赁。
- (7)交通工具的维护保障,包括车辆保险、车辆加油、车辆维修。
- (8)会议,包括大型会议、一般会议。
- (9)培训,包括国内培训和国外培训。
- (10)物业管理。
- (11)其他服务。

1.2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的范围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的适用范围,从广义上讲,只要是采购人需要的、数额较大的项目或者产品,除一些特殊情况外,通常,都是可以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但是,法律上确定招标的适

用范围,由于涉及有关采购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的管理和监督职权,并不是任意设定的,在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方面,还涉及参加国的承诺、保留,以及国内法与它的协调等一系列问题。

按照我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凡是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不论招标主体的性质、招标采购的资金性质和招标采购项目的性质如何,都要按照《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从招标主体上讲,包括政府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人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其他非法人组织等进行的招标;从项目资金来源与性质上讲,包括利用国有资金、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及援助资金,企业自有资金,商业性或者政策性贷款,政府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列入财政预算的消费性资金进行的招标;从采购项目和采购对象上讲,包括工程(建造、改建、拆除、修缮或翻新,以及管线敷设、装饰装修等)、货物(设备、材料、产品、电力等)、服务类(咨询、勘察、设计、监理、维修、保险、选点等)的各种类别的招标采购。当然,既包括法定的必须招标项目(强制招标项目)和招标对象,也包括由当事人自愿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和招标对象。

在我国的《招标投标法》中,有许多条文都是针对强制招标的,其要求极为严格,并且不完全适合于当事人自愿招标的情况。因此,下面主要是根据当前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实际工作的需要,介绍当前政府已经明确了强制招标的招标项目、招标对象(有的称其为“标的”)范围,方便大家按照我国政府规定,能迅速明确和核定招标范围,提高工作效率、不误事。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1. 应当实行招标的范围

我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下列三类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 (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众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2)全部使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法律或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则依照其规定。

在上述规定的指导下,全国各省市等地方有关部门关于建设工程招标范围都有自己具体的规定。对位于具体地点的工程招标范围,应按当地具体规定确定。《招标投标法》第6条中还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规定:在强制招标范围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4)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上述 3 项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 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

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此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改及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在 3 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所谓房屋建筑工程,即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所谓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即为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 应当实行公开招标的范围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指出: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3. 经批准后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的范围

对于强制招标的工程项目,能够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1)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2)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 (3)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4. 经批准后可以采用议标的范围

对于强制招标的工程项目,适用议标的工程范围为:

- (1) 工程有保密性要求的。
- (2) 施工现场位于偏远地区,且现场条件恶劣,愿意承担此任务的单位少的。
- (3) 工程专业性、技术性高,有能力承担相应任务的单位有一家,或者虽有少量几家,但从专业性、技术性和经济性角度较其中一家有明显优势的。
- (4) 工程中所需的技术、材料性质,在专利保护期之内的。
- (5) 主体工程完成后为发挥整体效能所追加的小型附属工程。
- (6) 单位工程停建、缓建或恢复建设的。
- (7) 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失败,不宜再次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的工程。
- (8) 其他特殊性工程。

5. 经批准后可以不进行招标的范围

对于强制招标的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1)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
- (2) 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 (3) 施工主要技术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4)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的。
- (5)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6)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7)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8)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1.3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的主体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主要参与者包括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监督部门。招标投标活动的每一个阶段,一般既要涉及招标人和投标人,同时也需要监督管理部门的参与。

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参加投标的个人适用《招标投标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1.3.1 招标人

1. 招标人的分类

招标人分为两类:一是法人;二是其他组织。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没有将自然人定义为招标人。

法人,是指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和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如: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组织、企业的分支机构等。

2. 招标人具备的条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必须具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和依法进行招标两个条件后,才能成为招标人。

(1)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

招标人依法提出招标项目,是指招标人提出的招标项目必须符合《招标投标法》第9条规定的两个基本条件:一是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二是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2) 依法进行招标。

《招标投标法》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和签订合同等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只有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才能称为招标人。

3. 招标人的法律责任

招标人的法律责任,是指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对其所实施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按照招标人承担责任的不同法律性质,其法律责任分为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

(1) 招标人的民事法律责任。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对招标人的行为规范及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均有所规定,主要体现在《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范中。

1) 招标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依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下列几种行为应属于招标人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

①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② 泄露标底,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③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④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⑥ 招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书。

⑦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⑧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2) 招标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招标人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人应承担中标无效的法律后果:

① 责令改正。招标人应承担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并应按照法律规定作出相应的补救措施。其改正方式主要有:招标人与中标人重新订立合同;招标人在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 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已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合同无效,应当恢复原状,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2) 招标人的行政法律责任。

招标人的行政法律责任是指招标人因违反行政法律规范,而依法应当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目前,我国对于招标人的行为规范及行政责任主要体现在《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一些部门规章之中。

1) 招标人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

①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a.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b.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c.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 d.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 e.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 f. 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a.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

- b.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 c.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③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b.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c.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d.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上述 b ~ c 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a.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b.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c.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d.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e.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⑥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⑦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⑧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门规章中对招标人行政法律责任的规定。因为我国招标投标项目涉及各个部门,因此各部门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等规定,对招标人行政法律责任均作出了非常明确和具体的规定。

3)招标人承担行政法律责任方式。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①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招标人有上述《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部门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可由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招标人发出书面警告,并有权责令限期改正。

②罚款。招标人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对招标人依据不同规定处以不同数额的罚款,并同时可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③不颁发施工许可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管理办法》规定,对应予招标未招标的,应予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招标人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④行政处分。行政处分的对象是招标人单位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⑤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或是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如果招标项目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有关行政部门可以暂停该项目的执行或是暂停向该项目拨付资金。

(3)招标人的刑事法律责任。

招标人的刑事法律责任,是指招标人因实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所应承担的刑事法律后果。刑事法律责任是招标人承担的最严重的一种法律后果。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招标文件的重要内容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如泄露评标专家委员会成员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或是泄露标底并造成重大损失的,招标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3.2 投标人

1. 投标人的分类及具备的条件

投标人分为三类:一是法人;二是其他组织;三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亦称自

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必须具备响应招标和参与投标竞争两个条件后,才能成为投标人。

(1) 响应招标。

法人或其他组织对特定的招标项目有兴趣,愿意参加竞争,并按合法途径获取招标文件,但这时法人或其他组织还不是投标人,只是潜在投标人。所谓响应招标,是指潜在投标人获得了招标信息,或者投标邀请书后购买招标文件,接受资格审查,并编制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的要求参加投标的活动。

(2) 参与投标竞争。

潜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对订立合同正式提出要约。潜在投标人一旦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是成为投标人的一般条件。要想成为合格投标人,还必须满足两项资格条件:一是国家有关规定对不同行业及不同主体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二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国家对不同行业及不同主体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20条中规定了投标人参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投标应当具备5个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在最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22条中规定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6个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要求,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从资质、业绩、能力、财务状况等方面作出一些规定,并依此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必须满足这些要求,才有资格成为合格投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投标。同时,《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以及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2条规定,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